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1〕72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 提升行动暨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余姚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暨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余姚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 暨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巩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成果，全面落实《浙江省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暨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浙大气办〔2021〕1 号）、《宁波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暨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甬美丽办发〔2021〕12 号）等文件要求，深入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狠抓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整体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着力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强化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 O₃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减排，实施新一轮 VOCs、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城乡面源综合治理，全力打好夏秋季 O₃和秋冬季 PM_{2.5}专项攻坚战，坚决打赢“十四五”治气开局战。

二、主要目标

2021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改善，PM_{2.5}平均浓度低于32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低于51微克/立方米，NO₂平均浓度低于28微克/立方米，O₃浓度低于16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85%以上，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建成县级清新空气示范区。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积极推进全市区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强化空间布局、总量、环境准入管控。新、改、扩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减量替代。加快推进钢铁、铸造、化工、有色、建材、制药、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绿色转型升级，推动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化工企业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按照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进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生产技术和装备。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

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推动园区综合能源供应服务。（**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意宁波生态园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意宁波生态园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淘汰 27 家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3. 深化涉气企业集群整治。深入开展涉气企业集群（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排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制定整改方案，逐一建立管理台账，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推进块状特色经济提升行动，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新建或提升小微企业园 2 个，整治“低散乱污”各类问题企业 350 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目标任务。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按照煤炭集中利用、清洁利用的原则，压减非电行业燃煤消费量。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加快纯凝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和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2.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0.9亿立方米。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加快现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步伐。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鼓励建设风能、海洋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氢能等新能源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

3.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严厉打击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完成最后1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的淘汰改造，完成最后6台1蒸吨/小时以上工业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探索推动1蒸吨/小时的工业燃气锅炉及其他燃

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1.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船舶，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以及货运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清洁能源公交车 50 辆、出租车 100 辆，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环卫、城市邮政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0%。鼓励旅游景区使用新能源汽车。建成区新增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铁路货场、码头、工矿企业等新增或更换场（厂）内作业车辆除特种车辆外应当使用新能源车。全市全年新增公用充电桩 100 个。（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余姚分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上级单位要求，继续推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局、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 **提升燃油品质。**保持储油库、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查力度。实施运输船舶燃油质量监督，加大内河运输船舶燃油质量抽检频次，合规率提升至 97% 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生

生态环境余姚分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无合法来源证明成品油、流动加油车及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继续开展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 and 不合格油品溯源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四）推进重点治理工程。

1. 加强 VOCs 综合治理。积极落实“十四五”VOCs 治理专项方案要求，开展涉气“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改及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纺织印染、化纤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注重源头控制，积极推行低 VOCs 源头替代综合激励政策，推动包装印刷行业产品设计 VOCs 减量化，在木质家具、金属表面喷涂等行业全面推广低 VOCs 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在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对 LDAR 检测机构监管；提升末端处理效率，逐步淘汰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处理设施，积极推进建设规范高效处理设施。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积极探索推进工业

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绿岛”建设。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深度治理，提高油气回收率；进一步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2. 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治理。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协同监管。完善和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全市累计建成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维护站（M 站）56 家以上，推进首检超标排放车辆“凭单（M 站维修记录单）复检”，实现全市闭环管理。推进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远程在线监控联网工作，提升我市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控制水平。（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制定和实施编码登记和使用管理制度，探索实施销售环节编码登记代办。2021 年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域划定。（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3. 加强工业炉窑整治。深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评估监测。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1 家水泥粉磨企业（浙江明峰水泥

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1家水泥粉磨企业关停搬迁(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煤焦油、生物质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动铸造等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深化砖瓦、铸造等行业有组织排放治理,进一步排查工业炉窑领域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薄弱环节,开展深度治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4.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健全完善ODS管理机制,加强管理、环评、执法联动,严格落实各类ODS企业备案管理,严把涉ODS项目准入关,严查使用已禁用ODS物质的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合作,共享涉ODS企业信息,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积极引入第三方技术力量和相关行业协会参与ODS管理,推动ODS物质淘汰替代。(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城乡面源综合治理。

1. 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中心城区范围内5000平方米或5000万以上新开工工程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同时配套雾炮及围挡喷淋措施,制定详细管控计划,相

关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市住建局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平台。全市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并制定详细管控方案，任务明确到具体工地。督促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落实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问题实施“零容忍”查处（**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工程、拆迁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等涉及施工的项目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在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安装喷淋或雾炮系统，在进行产生扬尘的工程施工时，必须开启雾炮车、洒水车、围挡喷淋等降尘设施设备，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扬尘防控工作。裸露土地全部覆盖 6 针以上防尘网、土工布或播撒草籽覆绿，暂不开发的裸露土地有条件的进行植被种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严格落实道路“五定”（定车、定人、定时、定位、定区域）管理要求，按照标准配套保洁设施及人员，确保实现人工保洁和机械保洁无缝对接，清洁程序按照“机械清扫（机械保洁、人工辅助保洁）、机械高压洒水降尘”的联合作业模式，力保道路无灰尘、路面常湿润。全部洒水车、雾炮车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完成城市道路扬尘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建设 10 套并联网。（**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生态环境余姚分局**）强化道路洒水作业，中心城区道路实施湿

式交通，其他区域按照“道路不起尘”要求，实施循环洒水（喷雾）作业，具体路段的洒水频次等要求详见附件1。（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

3. 强化矿山扬尘管控。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将露天矿山粉尘防治情况纳入“双随机”监管，探索矿山粉尘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建设，部署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行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4. 强化餐饮油烟管控。中心城区范围内餐饮油烟项目，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和清洁维护到位率100%，逐步推进大中型餐饮油烟安装在线监控，数据接入市综合执法局。加强执法监管，按照“有诉必查”和“各司其职、部门联动”的原则，对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业实行源头管控，强化部门监管合力，实现长效规范管理。加强餐饮油烟禁设区内餐饮服务证照审核发放工作，从严把好审批准入关口。依法取缔中心城区范围内露天烧烤和违法店外餐饮。（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5. 严控烟花爆竹燃放。严格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对违反规定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从严从速进行处罚，强化宣传，积极引导群众不燃放烟花爆竹，尽快开展全域烟花爆竹禁燃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强化露天秸秆焚烧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5%以上，进一步优化秸秆利用结构。**（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建立健全露天禁烧工作机制，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禁烧专项巡查，落实乡镇（街道）制止露天焚烧的属地责任；以高速、高铁沿线为重点，建成覆盖全市的高空瞭望视频监控设施 41 套并联网，鼓励利用现有部门视频监控设施，实现精准发现、即时推送、快速处置的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余姚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

1. 打好夏秋季 O₃ 阻击战。强化季节性 O₃ 污染应对，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纺织印染、化纤等为重点行业，以 4-9 月为重点时段，完善 VOCs 强化减排正面清单，分区分类分时精准采取强化减排措施，将有关 VOCs 强化减排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道路沥青铺设、建筑外立面装饰、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等油漆作业应尽量避免 O₃ 污染易发时段（12:00-17:00）。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对城市建成区、重点工业园区、重点敏感点位进行走航监测，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组织对铸造、加油站和储油库等相关企业开展检查，对照新发布的各行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一批改造提升项目。建立健全 O₃ 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和处置机

制。（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局、市综合执法局等）

2. 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继续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全面完成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持续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VOCs 深度治理、工业炉窑和燃煤锅炉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污染天气发生期间，组织各地开展污染应对工作，视情采取人工影响天气措施，加强执法检查和本地污染防控，努力减轻污染程度。（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等）

（七）落实区域联动应对重污染天气和保障重大活动。

1. 积极参与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治理协作机制，落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多部门要加强合作，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动态更新管控企业、工地名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重点行业开展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鼓励更多企业申报 A 级企业。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等)

3. **加强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做好迎接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杭州亚运会前期保障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开展专项巡查检查，加强执法监管，督促落实各项措施，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治气工作组织领导，落实属地对空气质量负责的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大气办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年度大气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加强乡镇和部门的治气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开展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通报和预警提醒，同时切实抓好职责内各项治气工作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要求，强化本行业、本领域治气工作落实和制度创新。**(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二) **严格执法监管。**加大新修改的《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宣贯和执行力度，积极组织开展执法行动，加大涉 VOCs 和 NOx 排放企业(单位)执法力度；**(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

剂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常态化开展在用机动车多部门路查路检联合执法和入户监督抽测，鼓励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非现场执法应用，严厉打击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在重点时段、区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执法检查，对未报送非道机械编码登记信息、未按照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和抽测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依法责令改正和处罚。**（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各类施工工地、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等扬尘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三）强化工作保障。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重点支持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VOCs执法监测装备配置、城市道路扬尘监测、高空瞭望系统建设、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服务等项目。广泛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治气工作培训，重点培训VOCs和移动源治理等，提升基层环保部门和各类企业治气能力水平。**（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四）加强技术支撑。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和协同平台建设，积极与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和协同平台对接，加快推进各类空气监测站点数据共享。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支撑精准治污。严格执行化纤、制药、水泥、汽车维修等行业和 LDAR 地方标准，推进落实涂装细分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五）发动社会参与。加大治气宣传，营造全民治气的浓厚氛围，积极调动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治气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绿色转型促进作用，发挥各行业龙头企业带动治气引领作用，推动企业争当行业治气领跑者。**（牵头单位：生态环境余姚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 附件：1. 道路扬尘管控重点路段及洒水清扫要求
2. 2021 年余姚市大气治理量化任务

附件 1

道路扬尘管控重点路段及洒水清扫要求

序号	道路名称（路段）	洒水冲洗次数	
1	长安路（玉立路-长宁路）	在保持路面（主车道及人行道）清洁的基础上，每天洒水 6 次，高压冲洗 1 次。	
2	梁周线（谭家岭西路-科环建材公司）		
3	长元路（玉立路-长宁路）		
4	丰南路（长安路-阳明西路）		
5	二高路（长安路-阳明西路）		
6	长宁路（长安路-阳明西路）		
7	阳明路（梁周线-中山路）		
8	舜水路（丰山路-南雷路）		
9	北滨江路（开封路-三官堂路）		
10	南滨江路（西石山路-中山路）		
11	新建路、南雷路（南河沿路-世南路）		
12	南河沿路（舜水路-中山路）		
13	中山路（北环东路-谭家岭东路）		
14	新西门路（舜水南路-谭家岭西路）		
15	玉立路、开封路（丰山路-谭家岭西路）		
16	西石山路（丰山路-世南西路）		
17	世南路（余梁公路-中山路）		
18	四明路（梁周线-中山路）		
19	城东路（子陵路-四明东路）		在保持路面（主车道及人行道）清洁的基础上，每天洒水 4 次，高压冲洗 1 次。
20	谭家岭路（余梁公路-中山路）		
21	丰山路、子陵路（梁周线-城东路）		

附件 2

2021 年余姚市大气治理量化任务

治气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工业废气治理项目	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含关停）（个）	2	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个）	1	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VOCs 治理项目（个）	35	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落后产能淘汰（家）		27	市经信局
新建或提升小微企业园（个）		2	市经信局
低散乱污企业整治（家）		350	市经信局
高空瞭望点（个）		41	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道路扬尘自动监测点位（个）		10	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全市天然气消费量（亿立方米）		0.9	市发改局
新增和更新清洁能源公交车（辆）		50	市交通局
新增和更新清洁能源出租车（辆）		100	市交通局
新增、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市交通局
环卫、城市邮政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0	市综合执法局 市邮政局
全市全年新增公用充电桩（个）		100	市发改局
全市累计建成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维护站（M 站）（家）以上		56	市交通局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以上		96.5	市农业农村局
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第三方专家技术服务项目（项）		1	生态环境余姚分局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